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33040220200630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

建设单位	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-南湖路南湖路桥		
建设地址	南湖湖滨区域		
建设规模	长度: 1342.61 米	合同价格	2358.9560元
勘察单位	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,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恒祥市政园林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嘉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周涛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辉, 王炜龙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陈骑兵	总监理工程师	韩江
合同工期	210 天		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(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)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330402202006300102

建设单位: 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汝锋

工程名称: 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-南湖路南湖路桥

建设地点: 南湖湖滨区域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-南湖路南湖路桥	0/1342.6 1				
总建筑面积:0		地上建筑面积: 0		地下建筑面积: 0	
备注:					

(盖审批章)

2020年6月30日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